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65号），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我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我市经济转型提速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运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

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我市经济质量优势，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淮南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统一管理，顶层设计。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强化对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2.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质量信号传导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面质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

3.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把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激发质量提升动能。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质量认证体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质量认证供给水平和创新能力。

4. 激励约束，多元共治。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以自愿开展为主、强制实施为辅，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

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三) 工作目标。

通过 3—5 年努力，质量认证行业管理日益规范，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较快发展，质量基础更加牢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全市获得的有效认证证书数量和通过质量认证的企业（组织）数量大幅增加，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检验检测服务经济能力显著加强，培育 1—2 个具有品牌影响力和区域内先进水平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基本覆盖我市国民经济主要门类以及社会发展的主要领域。

二、重点任务

(四) 完善标准体系，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一是积极采用并改造开发先进质量管理工具。鼓励和引导企业（组织）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推广应用国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我市实际改造提升现有的质量管理工具。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具体要求相结合，积极开发应用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广质量管理先进行业及企业的成果经验。创新质量标准管理方式，优化标准体系，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二是全面实施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扎实开展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宣传贯彻工作，组织企业参加百万家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大中型企业“主力军”作用，开展企业质量管“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组织开展质量认证帮扶活动，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助推我市经济发展。针对企业管理水平的差异和行业具体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职能，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宣贯培训、诊断咨询等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和帮助企业按照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三是创新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夯实质量基础，加大质量认证服务供给，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特

别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推动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直到抓出成效。（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深入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一是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运用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改造传统认证模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推进创新管理、资产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重点在煤炭、电力、化工、装备制造、建材、医药、食品等传统产业以及信息、旅游、现代物流、住宿和餐饮、金融服务、房地产、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加大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应用力度，推动质量管理向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延伸。支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对获证企业的培训服务，全面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广大企业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二是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配合开展万家企业质量认证现状抽样调查，摸清我市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推动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大力支持质量认证示范区（点）建设，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三是深入开展自愿性认证。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企业通过自愿性认证，提高质量水平。围绕我市产业结构，重点在煤化工、现代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方面，引导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等各类自愿性产品认证，发挥产品认证对于提高供给质量的积极作用。围绕发展有机农业，积极推动有机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增加优质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县域经济效益的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发展文化旅游业，推行旅游、物流、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助推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大数据、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高端认证和健康、教育、

体育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淮南质量品牌。（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一是健全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质监、公安、环保、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动监管，共享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构建检验检测与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共享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建立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和监管信息。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落实质量认证责任保险、获证企业授信等政策。（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是落实强制性认证制度。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认证目录，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加强对低压电器、电线电缆、机动车辆及安全

附件、安全玻璃、信息技术设备等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三是建立认证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认证监管机构为主导，以执法机构为主力，以法制工作机构为监督的认证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统一制度和流程，通过监督检查、能力验证、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等手段，确保辖区内从业的检验检测机构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查处无资质检验检测、超范围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以及其他欺诈行为，规范和净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加强对认证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严禁未获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四是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

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加强认证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对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规定上报实施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措施，提高违法失信成本。（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一是营造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设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二是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支持大型检验检测机构从提供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发展，支持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或同一专业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组建技术联盟，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专业技术人才、技术信息共享和仪器设备

耗材采购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壮大发展实力。大力提升对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支撑服务能力，形成以检验检测认证为“连接器”的产业聚合新模式。构建服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通用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打造军转民、民参军的能力验证“直通车”。（牵头单位：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做好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协调联动。各级政府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健全质量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人员，全面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九）加强综合保障。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养和引进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技术人才，加强质量认证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政策，大力弘扬质量文化，普及质量认证知识，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企业及产品，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

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

(十一) 督查考核评价。各级政府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和质量工作考核中，要进一步加大质量认证工作考核力度，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工作作为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快质量强市建设。

2018年11月14

日